**云南省第三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三狱减字第328号

罪犯刘万荣，男，1978年10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巧家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06日作出(2014)德刑一初字第28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万荣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12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04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10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19年10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689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7年4月24日至2038年7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6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5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57.87元，账户余额748.1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万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2年04月18日